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of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研究生手冊

(103 級研究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目錄

壹、概況.....	1
貳、課程介紹.....	9
參、修業規定及法規.....	19
3-1 修業相關事項.....	20
碩士班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21
器材設施暨教室使用規範.....	22
研究生修業要點.....	24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注意事項.....	26
碩士論文格式須知.....	27
論文封面格式.....	29
論文書背格式.....	30
中文論文摘要格式.....	31
英文論文摘要格式.....	32
高等教育實習要點.....	33
3-2 學位考試相關事項.....	3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36
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38
論文(計畫)考試作業程序.....	41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43
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與辦理注意事項.....	45
肆、附表.....	47
4-1 一般修業相關表單.....	48
研究生資料表.....	49
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學術論著發表紀錄.....	50
研究生參加學術演講紀錄.....	51
研究生與導師/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52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53
4-2 計畫口試相關表單.....	54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55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56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57
延後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58
4-3 論文口試相關表單.....	59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60
延後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61
撤銷論文考試申請表	62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63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6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65
研究生倫理守則	66
附件 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67
4-4 實習相關表單	68
高等教育實習申請表	69
實習同意書	70
實習時數統計表	71
實習成績評分表	72
實習書面報告封面格式	73
實習書面報告內容格式	74
4-5 離校相關表單	75
研究生畢業手續流程圖	76
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7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程序單	78
離校檢核表單及事項一覽表	79

壹、概況

一、概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民國 101 年正式成立，為國內首創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為研究重點之學術研究單位。本碩士班教育目標在增進研究生高等教育研究之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促進高等教育機構人員之專業發展，及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在各級教育體系中，高等教育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不僅是知識創新研發的場所，也負責培育國家社會建設與發展人才，以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我國高等教育經過十幾年的發展，在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公私立大學以及私人企業的積極投入與努力之下，有著長足的進步與發展。然而，高等教育在追求學術卓越的過程中，對於大學的經營與管理事項，例如大學治理、制度、課程、教學與研究、研究生學習與就業、教職員專業成長、財務規劃與分析、品質管理、募款、績效評鑑等，亟需有專業的學位學程，從事長期性的研究工作，以強調高等教育的績效，確保高等教育優質化的永續發展。

基於對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進行長期性的研究工作，並培養具有國際觀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本校設立國內第一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由校內外各領域的專業教師，進行學科與教師整合，結合高等教育學、教育學及管理科學之師資，針對高等教育政策與制度、經營與管理等領域進行探究，並針對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與問題進行分析，以培育高等教育學科領域以及經營與管理各項專才，為國內高等教育追求卓越化貢獻力量。

二、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 針對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研究領域進行探究。
- (二) 針對我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面臨的問題進行研究。
- (三) 進行高等教育新興議題的研究，培養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人才。
- (四) 分析各先進國家以及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制度與政策。

三、課程規劃理念

為達成以上目的，課程結構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等二大類。必修課程目標在培養研究生對於高等教育理念發展、歷史演變、政策分析以及實習有廣全的理解；另外，針對研究生的學習興趣與未來的發展方向，列有高等教育選修課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不含論文），除側重高等教育的政策與行政外，並將高等教育的經營管理與實務運作列為重點發展項目。

四、師資

(一)本碩士班專任教師簡介：

姓名	現任/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校內分機
許天維 教授	高等教育經營 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日本大阪大學 理學博士	教育評鑑、日本高等教育	3439
陳玉娟 副教授	高等教育經營 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教育學 博士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導論、高等教育發展史、高等教育實習、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研究、高等教育公共關係研究、研究方法等	3048
李家宗 助理教授	高等教育經營 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助理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 大學比較教育學 博士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各國高等教育研究、質性研究、高等教育財務管理研究等	3049
林政逸 助理教授	高等教育經營 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教育學 博士	高等教育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評鑑、教育政策與行政、班級經營	3851

(二)本碩士班課程之支援教師簡介：（依筆劃排序）

課程	支援教師	單位	職級	教師專長
研究方法	丘周剛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教授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績效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創新創業管理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林欣怡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教授	知識管理與領導、訓練與發展、企業資源E化、量化統計與研究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林海清	中台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教授	教育行政、組織管理、人力資源、知識管理、經營管理
比較高等教育研究	翁福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教授	教育改革、評鑑原住民政策課程、高等教育中教育政治學
高等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楊思偉	本校前任校長	教授	高等教育、比較行政
質性研究	于曉平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資優教育、生涯輔導、特教行政
比較高等教育研究	王欣宜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人格發展與輔導、社會技能訓練、教學趨勢研究
高等教育名著選讀	成宇光	本校英語學系	副教授	語言學概論、英文散文選讀、英文文學作品導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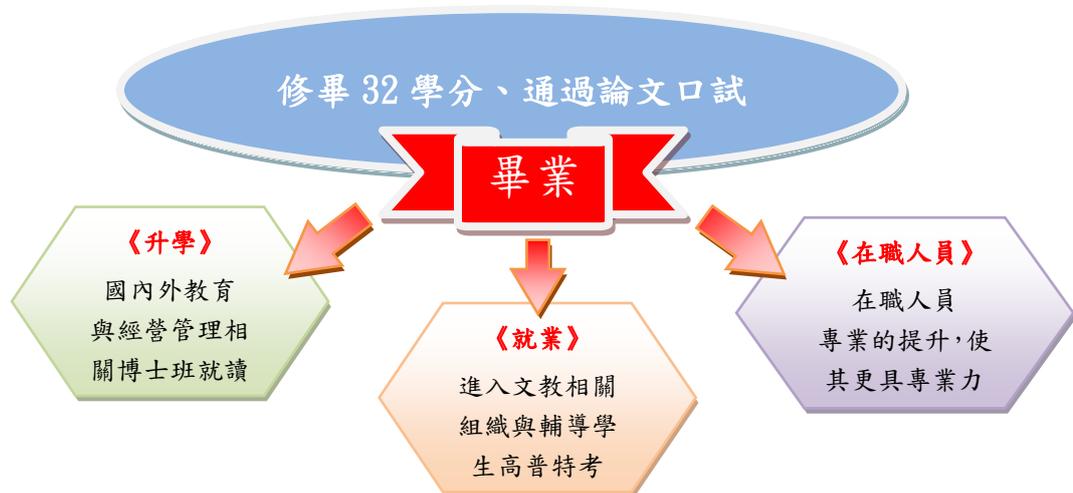
課程	支援教師	單位	職級	教師專長
高等教育名著選讀	何慧群	本校 教育學系	副教授	教育史哲、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比較教育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呂錘卿	本校 教育學系	副教授	教師專業成長、課程統整問題專題研究、學校公共關係
比較高等教育研究	陳純瑩	本校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多媒體/超媒體學習設計、網路教學、電腦媒介溝通
高等教育評鑑	楊銀興	本校 教育學系	副教授	學術創業、創新管理、技術商品化
高等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黃玉琴	本校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觀光行銷、消費者行為、危機管理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陳盛賢	本校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教育行政、教育評鑑、比較教育、師資培育
教育統計學	鄭裕篤	本校 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測驗評量、教學與媒體、文教課程、課程設計

五、未來發展

本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在培育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中堅人才，強化高等教育之治理；同時，為國內高等教育學術與行政機構在職人員提供完整之進修機會，提昇其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以符應世界各國高等教育發展趨勢。

六、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以下針對研究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進行說明：



(一) 從事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工作

1. 畢業生可就讀國內外高等教育、教育經營與管理相關研究所博士班進行深造。
2. 畢業生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科會、經濟部經建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機構，從事高等教育研究工作，或者是進行高等教育政策的規劃工作。
3. 畢業生可至各大學或附屬機構擔任助理或研究人員，從事高等教育研究。

(二) 擔任政府機關或大學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工作

1. 畢業生可經由考試及格後至教育部從事高等教育行政工作。
2. 畢業生可至各大學或附屬機構從事高等教育行政工作。
3. 畢業生可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從事高等教育評鑑工作。

(三) 進入教育或文教事業相關機構任職

除以上兩項主要就業市場之外，因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畢業生在學期間，已修畢教育行政學、高等教育理論與實務等課程，對於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領域有基本的認識，亦可修習人力資源管理、產學合作理論與實務、財

務管理、課程規劃與管理、績效評估與管理、公共關係研究、知識管理等學科，具備經營管理基本的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畢業生在教育或文教相關機構任職時，可將這些能力經由學習遷移，學以致用、有所發揮。

七、辦公室聯絡方式

電話：(04) 04-2218-3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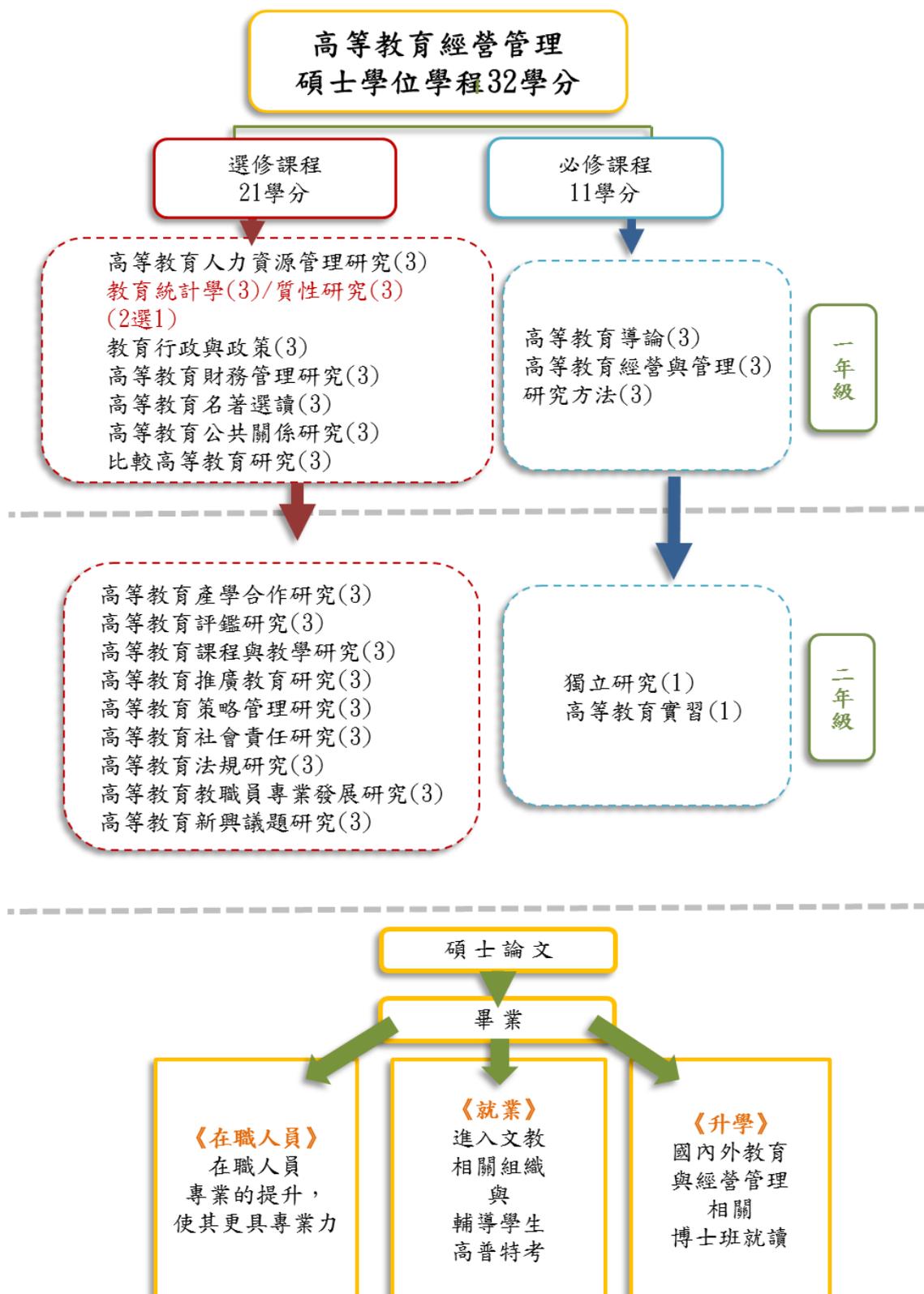
E-mail：hd@mail.ntcu.edu.tw

網址：<http://he.ntcu.edu.tw/>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6號3樓

貳、課程介紹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地圖規劃架構圖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一、教育目標

- (一) 培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
實踐知能
- (二) 培養高等教育學術研究
專業知能

二、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一) 專業成長學習能力
- (二) 領導團隊合作能力
- (三) 行政革新實踐能力
- (四) 批判推理思考能力
- (五) 統整創新應用能力
- (六) 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學程教育目標

培養學生



管理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學程教育目標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創新思維
培養高等教育經營 管理實踐知能	●	●	●
培養高等教育學術 研究專業知能	●	●	●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學程教育目標 學程核心能力	培養高等教育 經營管理 實踐知能	培養高等教育 學術研究 專業知能
專業成長學習能力	●	
領導團隊合作能力	●	
行政革新實踐能力	●	
批判推理思考能力		●
統整創新應用能力		●
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

院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與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創新思維		
	具備國際觀與外語溝通能力	具備資訊應用與資料分析之能力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相關產業現況能力	理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涵育人文關懷的胸襟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推動追求卓越和整合創新的理念思維	培育創新創業之能力	具備文創產業活動基本規劃與執行能力
專業成長學習能力				●					●
領導團隊合作能力						●			●
行政革新實踐能力				●				●	
批判推理思考能力		●			●				
統整創新應用能力			●				●	●	
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		●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103 年度)

課程類別	獨立研究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合 計
學分數	1	10	21	32
<p>一、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u>32</u> 學分。</p> <p>二、修習學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13</u> 學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 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u>9</u> 學分。</p> <p>三、修業年限：</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一般生：最少 <u>2</u> 年，修習教育學程者至少 <u>2.5</u> 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 在職生：最少 <u>2</u> 年，修習教育學程者至少 <u>2.5</u> 年。</p> <p>四、學分抵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經本碩士班核定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分可抵本碩士班之必修及選修課。</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 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15 學分。</p>				

一、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HE0001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必	3	3	一	
BHE0002	高等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Higher Education	必	3	3	一	
BHE0003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必	3	3	一	
BHE0004	高等教育實習 Higher Education Practice	必	1	1	二	
BHE0005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必	1	1	二	

二、選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HE1001	高等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The Study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BHE1002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3	3	一	二選一
BHE1003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	
BHE1004	教育行政與政策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選	3	3	一	
BHE1005	高等教育財務管理研究 The Stud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BHE1006	高等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f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BHE1007	高等教育公共關係研究 The Study of Public Relations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BHE1008	比較高等教育研究 The Comparative Studies of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HE1009	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研究 The Study of Industry-Academy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0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 The Study of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1	高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 The Study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2	高等教育推廣教育研究 The Study of Extension Educ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4	高等教育策略管理研究 The Study of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6	高等教育社會責任研究 The Study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7	高等教育法規研究 The Study of Laws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20	高等教育新興議題研究 The Study of Emerging Issues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21	高等教育教職員專業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Faculty and Staff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參、修業規定及法規

3-1 修業相關事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 一、填寫研究生資料表，協助建立通訊錄。
- 二、發給排課班表、值班規定（研二先排，再由研一排）。
- 三、研究生若無法參加本碩士班辦理之學術演講活動或學術研討會，請務必填寫假單，向導師以及主任請假。若無法參加者，請於當學期結束前自行至外系所或外校補聽學術演講，撰寫心得 A4 兩頁繳至辦公室存查。
- 四、研究生若因故不能上課，請自行向任課教師請假。
- 五、研究生下課後，務必將電燈、冷氣等電源關上，並將教室門窗上鎖。
- 六、申請獎助學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器材設施暨教室使用規範

一、列印功能：

- (一) 本碩士班研究室印表機開放研究生使用，僅限於列印與課程相關之文件，並請自行攜帶空白 A4 紙。
- (二) 如教師上課時需臨時列印教材，可至本碩士班辦公室列印，其他需列印的文件請使用研究室中的印表機列印。
- (三) 列印完畢，請關閉印表機及電腦。
- (四)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列印整本書籍。

二、掃描功能：

- (一) 本碩士班辦公室影印機可提供掃描，不提供列印功能。
- (二)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掃描整本書籍。

三、借用器材與書籍：

- (一) 如需向本碩士班辦公室借用器材時，應先告知辦公室人員或值班同學，請確實填寫「物品借用登記表」，並於使用完畢後，確實填寫歸還紀錄。
- (二) 本碩士班辦公室現有之書籍，可供同學借閱，借閱前請先告知辦公室人員或值班同學，並確實填寫「書籍借用登記表」。

四、課室使用：

- (一) 上課前，由課代或最先抵達教室之同學，向本碩士班辦公室借用教室鑰匙，借用前應先告知辦公室人員或值班同學，並於開啟教室後立即歸還原位。

- (二) 上課前，「課代」如需為師長準備茶水，可使用本碩士班辦公室之咖啡杯與茶具，且應於下課後清洗畢歸還。如課代無法完成前述事項，得委託同學協助。
- (三) 下課後請「務必」將教室門窗關好、電腦及投影機關機、麥克風等器材須歸回原位，並將冷氣、電燈等電源確實關閉。離開教室門前，應將教室門上鎖，並設定防盜，器材（如：相機、攝影機）拿回本碩士班辦公室歸還。
- (四) 課室使用應確實完成前項規定，如致使課室或器材毀損，其責任為該堂課之課代、器材借用人員或最後離開教室之同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要點

101 年 6 月 01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籌備處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

二、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三、課程修習規定

（一）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二）研究生修習課程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學分數修習之。

（三）全時研究生選課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在職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必要時得經導師及學程主任之同意（填寫超修學分申請表）加修一至三學分。

（四）研究生如因需要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五）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系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 5 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共聘教師為優先，其次為本學位學程兼任教師。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加選外所或外校教授一人為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

（三）研究生經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選定論文題目後，應至本學位學程辦理登記。

（四）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由研究生以書面聲明理由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

(五) 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及辦理程序，依本學位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畢業門檻

(一) 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 1 篇以第一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二) 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 1 場學術研討會。

(三) 每學期至少參加 2 場學術演講。

上述畢業門檻，請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六、本規定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注意事項

101 年 6 月 29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籌備處第 9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每學年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上限3人、下限1人，本學位學程教師指導外系(所)研究生不列入指導人數計算。
- 二、研究生找指導教授時間為：碩士班一下。
 - (一) 簽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間：開學後至5月底前。
 - (二) 指導教授同意書簽妥後請交至學程辦公室，以利排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格式須知

- 一、本須知旨在規範本學程碩士論文之撰寫格式，作為研究生撰寫碩士論文之依據。
- 二、碩士論文之撰寫可用中文或英文，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12 級字的字體。
- 三、純粹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依教育部之規定，必須另附至少十頁以中文撰寫之「中文論文綜論」。
- 四、完整之碩士論文應依序包括下列項目（選項除外）：
 - （一）封面、書背書名頁（其樣式如同封面）
 -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中文致謝詞
 - （四）中文論文摘要
 - （五）中文論文綜論（只適用於以英文撰寫之論文）
 - （六）英文論文摘要
 - （七）目錄
 - （八）表目錄
 - （九）圖目錄
 - （十）論文主體，含前言（或緒論）、論文本文之各章節以及結論。
 - （十一）參考文獻。
 - （十二）附錄。
- 五、論文之印刷格式：
 - （一）論文必須打字或電腦列印，並使用 A4 大小之紙張。
 - （二）論文一律直式橫寫。
 - （三）論文之行距為 1.5 Space（或設定為「最小行高 24 points」）。
 - （四）論文採雙面印刷。

(五) 論文邊界規定如下：

左邊界留白 3 公分 (或 1.25 英吋)

右邊界留白 3 公分 (或 1.25 英吋)

上邊界留白 3 公分 (或 1.25 英吋)

下邊界留白 3 公分 (或 1.25 英吋)

六、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中英文皆可，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文句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 () 號附註。各章標題字為 16 號字、粗體、置中；各節標題為 14 號字、粗體、置中。

七、頁次：

(一) 致謝或序言至圖目錄等，以 I, II, III, ... 等大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

(二) 論文第一章以至附錄，均以 1, 2, 3, ...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八、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脊打印畢業年度，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校、系所名，著者姓名。

九、碩士論文格式之查核由本學程指定教師一名進行審查。經初步審查通過後，始同意其申請學位考試。

十、於通過學位考試後，論文之格式經查核無誤，完全滿足規定後，本學程始同意其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十一、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本校規定之截止日期前將已查核無誤之完整論文，一本精裝本繳交學校圖書館；一本繳交教務處，確認論文建檔及上傳國家圖書館繳交本學程；兩本交至所辦。

十二、需繳交學校圖書館詳細規定，自圖書館網頁連結之「學位論文繳交」：

<http://libsun.ntcu.edu.tw/ETD/etd.htm>

論文封面格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

(以上皆標楷體 18 號字，置中)

○○○○○○○○ 中、英文題目 ○○○○○○○○

○○○○○○○○○○○○○○

(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 New Roman 26 號字，置中)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中文標楷體，年月 Time New Roman 18 號字，置中；

本論文封面上下左右邊緣留白 1.25 吋，即 3 公分)

英文論文摘要格式

○○○○○○○○ (英文題目) ○○○○○○○○

(Times New Roman 體 18 號字，置中，粗體)

Advisor (s) : Dr. (Professor) -----

Master Program of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imes New Roman 體 12 號字，置中，如有兩個以上則如上面格式順序書列)

Student: -----

Master Program of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imes New Roman 體 12 號字，置中)

ABSTRACT

(以下皆為 Times New Roman 體 12 號字，左右對齊)

A procedure is-----

Keywords: ○○○○、○○○○○、○○○○○、○○○○○、○○○○○○○○○○○○○、○○○、○○

(Keywords 為粗體，注意縮排)

(本論文摘要上下左右邊緣留白 1.25 吋，即 3 公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等教育實習要點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碩士生專業素養及能力，並提供高等教育機構實習之機會，特訂定此辦法。
- 二、實習對象：本學程碩士班學生在學滿一年以上，得修習高等教育實習課程。
- 三、實習機構：
高等教育實習機構以本校所屬單位為主，除有特殊情況者得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通過後可於其他高等教育相關機構進行實習。
- 四、實習申請：
碩士生應於高等教育實習課程開始前一個月，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實習單位申請，並由實習指導教師協助安排。
- 五、實習時數與內容
實習時數合計 54 小時，內容依高等教育職能主要區分為下列四類：
 - （一）教務處及其所屬單位之職掌工作，至少 8 小時。
 - （二）學務處及其所屬單位之職掌工作，至少 8 小時。
 - （三）總務處及其所屬單位之職掌工作，至少 8 小時。
 - （四）其他處室系所中心及其所屬單位之職掌工作，至少 8 小時。
- 六、實習時數抵免：
 - （一）碩士生曾於上述各類單位中服務經驗滿一年以上並提出證明者，經學程辦公室審查後得抵免該類最低實習時數，未滿一年者依照比例折抵。
 - （二）碩士生於修業期間參與校內外相關教育機構經營管理知能研習或會議並提出時數證明者，經學程辦公室審查後得抵免總實習時數，最多可抵 20 小時。

七、實習成績評量

(一) 由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以及高等教育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佔 30%，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佔 70%。

(二) 評量內容包括實習態度（含出席情形）、專業表現與實習心得報告。

(三) 評量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及格者得核發實習證明。當學期無法完成總時數者，需重修實習課程，已完成實習時數得以累計。

八、實習生進行實習前，須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以確保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的權利義務。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本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2 學位考試相關事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96年5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101年5月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爰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訂定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三條 本學程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32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四條 本學程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一、修畢本學位學程滿以下必修課程(皆為3學分)且成績均及格:「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研究方法」、「創新與創業研究」。
- 二、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發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至少一篇，每篇文章僅得由一位學生申請。

第五條 依本學程「碩士班抵免學分要點」規定：

- 一、經本學程核定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分可抵本學程之必修及選修課。
- 二、凡曾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學分之本學程研究生，經本學程同意後，其所修與本學程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之課程可抵免本學程之選修課。
- 三、本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

及格者，准予抵免。

四、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

第六條 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註冊後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交所辦公室存查。若論文題目更改，依同樣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於新生入學當學年度於本學程開課者。若選定非本學程專、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學程同意外，亦須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八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本學程專任教師至少一人，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參考名單三至五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資格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九條 論文之題目修改，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主任核定。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十二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該分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考試實施要點

101年6月0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籌備處第6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壹、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貳、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畢三十二學分，且通過論文計劃審查。
- 三、符合畢業門檻。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參、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期應於12月15日以前、下學期應於6月15日以前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左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一份。
 - (三)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四)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五)畢業門檻佐證資料。
- 三、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肆、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本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學程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曾任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或曾任助理教授，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陸、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本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

學。

-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八、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辦理截止日之前舉行。上學期應於一月十日之前辦理截止，下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辦理截止。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上、下學期應分別於一月十日以及七月十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考試作業程序

101年8月29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7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第二點通過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

二、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論文計畫口試辦理期限請參照下表，但需於辦理研究計畫前兩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且碩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四個月。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文件：

- 1、修業成績單乙份
- 2、論文初稿乙份
- 3、畢業門檻佐證資料（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檢附）

事項 日期	論文計畫口試 申請期限	論文口試 申請截止日	論文口試完成 (或撤銷) 截止日	辦理離校手續
上學期	11月底前	12/15	1/10	1/31 前
下學期	4月底前	6/15	7/10	7/31 前

三、本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上學期應於1月10前舉行，下學期應於7月10前舉行。必要時，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惟延期後，如研究生不克於本作業程序第四點所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學位授與之相關手續，結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四、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元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繳交學程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五、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口試前二週將正式論文初稿一份送交本學程辦公室，另請自

行寄發論文初稿給考試委員。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如附表。

七、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學程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一)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二)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四)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五)主持人致詞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15-20分鐘)

(七)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九)論文研究生入席

(十)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九、本作業程序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101年8月29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7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第三點通過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研究生論文學術水準。

二、申請資格：凡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修畢16學分可提出申請。

三、實施時間：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底及11月底前，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且碩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四個月。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二)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附表），檢附論文研究計畫及修業成績單各一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學位學程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研究計畫一份須於發表前二週送學位學程辦公室。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一名者，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指導教授二名者，至少應推薦三名審查委員。
- (四) 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

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發表者需邀請本學位學程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
- (七)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學位學程辦公室備查。
- (八)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請參看附表），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與辦理注意事項

101年6月2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籌備處第9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一、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撰寫格式規範，請詳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二、論文（或計畫）申請檢附資料：

- (一)論文（或計畫）初稿一份（膠裝）
- (二)歷年成績單（如果提口試該學期還有選課，則需另附選課單）
- (三)申請表
- (四)畢業門檻佐證資料（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檢附）

三、寄論文（或計畫）初稿注意事項：

- (一)論文初稿（約考試日前1~2週自行寄送考試委員）。
- (二)通知單（通知考試委員時間與地點）

四、論文計畫考試注意事項：審查意見表(每位考委各一份)。

五、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 (一)論文評分表（每位考委一份，請填妥個人基本資料）。
- (二)學位論文成績通知單(提供教務處註冊組)
- (三)論文審定書
- (四)聘書（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
- (五)考試費領據（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口試完成後再將簽名妥的領據繳回學位學程辦公室，碩士論文計畫不用）
- (六)考試委員桌牌（考試當天至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用畢繳回）
- (七)考試錄音檔。
- (八)考試教室鑰匙（當天至學位學程辦公室借用，用畢繳回。教室皆設有E化講桌及投影機。）

六、學位論文考試完畢，請交回領據、評分單、總評分單、教務處要的成績通知單、考試記錄；論文計畫考試完，請交回審查意見表及考試記錄給學位學程辦公室。

- 七、論文考試完畢修改後，須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函後始得送印。
- 八、論文修改完成後，請至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和國圖(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建檔。
- (一)上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建檔
 - (二)上國圖建檔(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拿個人之帳號、密碼即可登入。建檔完成後，通知學位學程辦公室查核。

肆、附表

4-1 一般修業相關表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資料表

姓名		學號		請粘貼個人相片
入學日期	年 月	身份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性別		出生日期	參訪保險使用 __年__月__日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	參訪保險使用	
電話		E-Mail		
地址	□□□-□□			
目前最高學歷	於民國____年自_____大學(學院/專科) _____所(系)_____組畢業，獲_____學位。			
目前工作地點 <small>(在職生請填列)</small>			職 稱 <small>(在職生請填列)</small>	
個人資料公開使用聲明				
同意於本碩士班通訊錄公開姓名、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等相關資料？ 敬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申請學程辦公室工讀 <small>(限一般生申請)</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請填右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開戶銀行：_____ 轉帳帳號：_____ ※建議使用郵局、台灣銀行帳戶，可節省每次轉帳手續費30元。		
碩士論文相關資料 (以下部份由學程辦公室填寫)				
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計畫書發表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修習學分	共____學分(本碩士班____學分，非本碩士班____學分)； 其中必修課程：____學分，選修課程：____學分。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論文題目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日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自本碩士班畢業時間	民國____年__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學術論著發表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一、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地點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術論著發表紀錄

學術論文刊物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地點	
發表論著題目	
發表論著日期	

備註：請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論文全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參加學術演講紀錄

學年度：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第 場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第 場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第 場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第 場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備註：請檢附證明文件

主辦單位參加證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與導師/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102.08.01

日期		班級		學生人數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班會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授簽名		填寫人	
討論事項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選課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輔導	
具體討論內容重點(研究生填寫)					
簽到表					

1. 本表為促使研究生（個人或團體）勤於向指導教授/導師問學請益所設計。
2. 請研究生填寫完畢再請教授簽名後，繳回學程辦公室。
3. 班會結束一週內請學藝股長填寫完畢（須附照片電子檔），經導師簽名後繳回學程辦公室。

4-2 計畫口試相關表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擬撰寫論文，

論文題目： _____

本人同意予以指導。

此致

學程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指導教授非本碩士班專任教師者，或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皆需提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研究生 _____ 論文研究計畫已按規定於二週前送達學程辦公室，並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時間，請惠予安排計畫口試事宜。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由辦公室安排)	至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發表地點 (由辦公室安排)	
指導教授 (如同意，請惠予簽名)	

謹陳

學程主任

申請研究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1. 修畢16學分成績單。
2. 論文計畫初稿(須膠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查教授（請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延後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研究生 _____，原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因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延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舉行口試。

此致

學程主任

指導教授：

申請研究生：_____（簽章）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論文口試相關表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論文已完成
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請惠
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 / 曾否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個月) 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共 學分；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考試年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建議名單	外聘委員	姓名	職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內聘委員	姓名	職級	備註	
備註	研究生 聯絡方式	電話：(公) (住) 手機： E-mail:			
	研究生 注意事項	附件：修業成績單乙份；論文初稿（須膠裝）乙份，若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附註：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辦公室登記			

陳核

學程承辦人		學程主任	
教務處註冊組		院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延後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研究生 _____，原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舉行論文口試，因 _____ 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延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舉行口試。

此致

學程主任

指導教授：

申請研究生： _____（簽章）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撤銷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 _____，原申請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舉行
學位論文口試，茲

因_____

，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申請，為荷。

此致

校長

教務處

學程主任

指導教授

申請研究生： (簽章)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逾期未辦理撤銷考試申請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學號		姓名			
論文 題目					
考試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委員 評分		評 分 參 考	(一) 文字：含文字通順，用詞達意及敘述是否清楚。 (二) 組織：含組織系統、章節分量是否妥適。 (三) 參考資料：含資料之引用處及處理是否完整可靠得當。 (四) 研究方法：方法及推理是否恰當嚴謹。 (五) 理論或學術價值：含創新性或重要發現及對學術或實用上之價值與貢獻。		
委員 意見					
考試 委員 簽名		備 註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 正 後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於學校所規定最後期限日前經口試委員同意後完成修正)
各考試委員成績評定後，請彙總並填入成績通知單內，本評分表送教務處留存。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學年度 第 學期

研究生	姓名	班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成績： 召集人：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學程主任： (簽章)		

註：一、總成績數字請用國字填寫，可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二、請於口試後將本成績單交至辦公室，再由辦公室彌封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查本學程研究生 _____ 撰寫論文，題目為：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席： _____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學程主任：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倫理守則

一、學位論文發表學術倫理

- (一) 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附件)，原則上研究生論文由研究生改寫投稿期刊時，研究生應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第二作者。
- (二) 若研究生無意願對學位論文進行修改投稿，而由指導教授修改發表，則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學生為第二作者，若有其他作者協助，則作者排序依其對該研究論文之貢獻，由所有參與者討論後決定排序。

二、廉政倫理規範

- (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不得饋贈指導教授或班上其他教授任何禮物。
- (二) 在兼顧法、理、情的情況下，研究生在論文考試時，準備點心及飲料不在此限。

研 究 生：_____清楚了解訂定之研究生倫理守則，願意尊重並遵守。

指 導 教 授：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1 月

近年來我國碩、博士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有關碩、博士論文所生之著作權爭議也日趨增多，亦即碩、博士學生與其指導教授之間，就其所完成論文之著作權，應歸屬何人取得，有必要作進一步釐清。

按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指導教授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此等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的行使，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就實務上而言，在學生完成論文的過程當中，如指導教授除了指導外並參與論文完成者，則此時論文著作權應如何歸屬、如何行使，即易生爭議。為避免此爭議，智慧局建議，學生與指導教授可事先就論文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應如何公開發表、發表時應如何標示著作人姓名、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以及未來應如何授權他人利用等事項，達成協議。或亦可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就此等問題訂定一特別規範，使學生與指導教授均能有所遵循，以適當解決此等爭議問題。

4-4 實習相關表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等教育實習申請表

學號：_____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E-mail:_____

實習單位	實習內容	實習時數	抵免情況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師審核簽名：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實習同意書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 連絡地址	
實習單位 連絡電話	

一、貴單位_____ (名稱)同意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小時，接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_____ (姓名)至貴單位從事高等教育實習。

二、貴單位將以循序漸進模式輔導該生從事高等教育實習相關活動，參與評定該生之實習成績，輔導、協助該生於高等教育實習期間所面臨經營管理專業等問題。

三、本學程研究生如有未按規定從事高等教育實習，有損貴單位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貴單位會同該生之實習指導教師報請本學程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該生不得異議。

研究生：

連絡電話：

實習單位組長：

實習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實習成績評分表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小時

評量項目	評量參考重點	得分	評分者簽章
一、實習態度與出席情形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遲到早退率或出缺席狀況 * 參與活動之積極主動性 * 與同事相處和諧度 * 處理偶發事件的應變能力 * 行政配合的態度 * 服裝儀容是否得宜 		實習單位主管：
二、專業表現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規劃執行能力 * 業務協調能力 		實習單位主管：
三、專業能力 〈7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說明會與期中報告參與情況 * 與實習輔導教師互動情況 * 實習報告撰寫內容 * 面對合理建議之改進與解決問題能力 		實習輔導教師：
總分			

實習書面報告封面格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等教育實習書面報告

實習生/學號：

實習期間：

實習指導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上下左右邊緣留白 1.25 吋，即 3 公分)

實習書面報告內容格式

壹、實習單位簡介

○○○○

貳、實習工作內容

□□□□□

參、實習心得

○○○○

肆、實習建議

4-5 離校相關表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畢業手續流程圖

前置動作

1. 論文膠裝本 6 本(其中 1 本需有審定書正本)、精裝本 1 本(依圖書館格式)。
2. 論文(有浮水印)電子檔(PDF)。
3. 教務處-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4. 學生證。



網路填報

1. 畢業生問卷平台填報。(師培處)
2. 學校圖書館網頁-學位論文繳交，上傳論文(有浮水印)電子檔(PDF)，並審核通過，列印授權書簽名。
3. 國家圖書館網頁-上傳論文，並審核通過，列印授權書後簽名寄回。(論文畢業口考通過，會以 E-MAIL 寄送帳密)

親送建議流程

序號	單位(個人)	辦理事項	備註
1	指導教授	1. 在離校手續程序單上簽名或蓋章。 2. 致送論文 1 本。	
2	口試委員	致送論文各 1 本。	2 名口委
3	所辦公室	1. 論文 2 本。 2. 論文電子檔、實習報告電子檔。 3. 歸還所有物品，包括清理研究室座位、及鑰匙。 4. 蓋章(押日期)。	
4	圖書館	1. 繳交精裝本論文 1 本。 2. 繳清相關費用。 3. 出示審核通過「授權書」。 4. 蓋章(押日期)。	
5	體育室	蓋章(押日期)。	中正樓
6	學務處	蓋章(押日期)。	教育樓
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 畢業生問卷平台填報。 2. 蓋章(押日期)。	行政大樓
8	所主任	簽名。	
9	教務處	1. 學生證。 2. 論文 1 本(需有審定書正本)。 3. 領取畢業證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暨 實際完成日期 (年/月/日)		辦公室 查核
碩士課程 (32學分)	一、必修課程 二、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究計畫 口試申請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11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4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至遲應於論文計畫發表會辦理前二週提出申請。 三、至少應修畢十六學分之課程。 四、應檢附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論文 考試申請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6月15日前提出 二、應修畢全部32學分之課程。 三、應填具論文初稿、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推薦書。 四、檢附畢業門檻查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門檻	一、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1篇以第一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1場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三、每學期至少參加2場學術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論文考試不得與計畫發表同一學期。 二、上學期應於1月10前舉行，下學期應於7月10前舉行。 三、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應於學期結束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離校手續	一、論文全文立即線上公開。 二、攜帶離校手續單，依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程序單

103.8 修正

姓名		學號		系所	
是否住宿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僑生、外籍生或陸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學年月	
離校後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系所單位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系所辦公室
					請依本研究所之「離校檢核表單及事項一覽表」，依序彙整繳交。
圖書館	1.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及論文電子檔上傳 2.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3.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師培暨就輔中心	完成畢業生流向追蹤服務平台填報(網址： http://www.ntcu.edu.tw/pas/test/pas.html)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生活輔導組	心理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體育室
					軍訓室 (男生辦理兵役事項)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長	
	1.繳回學生證及其他借用物品 2.平裝本畢業論文一本(送交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用)				
備註	一、研究生畢業前均須辦妥離校手續，請於繳回本單後一週，再向註冊組申領畢業證書。 二、研究生畢業時務須完成下列事項： (一)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繳交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查核。 (二)至註冊組繳交平裝畢業論文一冊及學生證(※畢業論文請另準備精裝本一冊送交圖書館)。 (三)完成畢業生流向追蹤服務平台填報(網址： http://www.ntcu.edu.tw/pas/test/pas.html)。 三、住宿保證金之退還，請向生活輔導組洽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離校檢核表單及事項一覽表

編號	內容	自我檢核	備註
1.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術研討會紀錄暨學術論著發表紀錄 (證明及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術演講紀錄(證明)*8 場	<input type="checkbox"/>	
5.	考試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6.	口試評分單*3	<input type="checkbox"/>	
7.	實習檔案(紙本及 Word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8.	論文全文 2 本(紙本及 Word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9.	歸還研究室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請研究生自我檢核後，依序彙整繳交至所辦。